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吉宏

電話：062986202分機22

電子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1183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，請貴校納入學校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8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辦理評量命題審題時，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裝

訂

線